

#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建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8 号

## **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建新：**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你的配偶樊梅花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 32.41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274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29日